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达市环发〔2021〕12号

关于转发《关于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 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 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现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

贯彻落实。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于2021年12月1日前和2022年12月1日前，将当年试点工作总结分别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冯雪峰 18881885333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刘霞 18982884415

- 附件：1.关于转发《关于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抄送：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绿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现将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废物〔2020〕72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试点管理。各地和试点单位严格按照《通知》和《四川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扎实推进试点工作，试点时间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提高回收效率。各试点单位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率，有效防范废铅蓄电池

环境风险，确保到 2022 年底试点单位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到 50%左右。

三、强化联合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试点单位的环境监管，强化与公安、司法等部门联动，严厉打击涉废铅蓄电池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并将试点单位纳入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系统规范管理。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和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以市（州）为单位，将当年试点工作总结分别报送生态环境厅和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生态环境厅固体处 刘 林 028-80589029

交通运输厅运管处 王毅之 028-85525287

附件：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726 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固体函〔2020〕726号

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 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试点工作方案》）实施以来，各试点地区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率大幅提升，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一步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率，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现决定在《试点工作方案》基础上继续开展试点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试点地区和试点单位要求与《试点工作方案》一致，试点时间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持续推动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率，充分发挥试点单位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中的主体作用。到2022年，试点单位在试点地区的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力争达到50%左右。

三、推进区域合作，探索以“白名单”方式对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审批实行简化许可。废铅蓄电池运输豁免管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有关规定执行。

四、强化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信息化监管，试点单位全部纳入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包括生态环境部建设运行的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建设运行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全面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铅蓄电池数据分析”模块开展应用示范。

五、其他拟开展试点工作的省（区、市）应向生态环境部提交申请。

六、试点地区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试点工作方案》和本通知要求，指导督促试点单位推进试点工作，并于2021年12月底前和2022年12月底前分别将当年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生态环境部和交通运输部。



（此件社会公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

5
1
2

3
4
5